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18年度，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委员会由梁俊娇女士、付永领先生和楼建波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梁俊娇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18年1月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会议。一是审议通过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制定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二是审阅了公司2018年内部审计要点及项目计划。

（二）2018年2月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会议。一是听取了公司2017年经营情况汇报；二是审核了注册会计师审计前的公司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提交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三是听取了公司2017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问题整改情况。

（三）2018年3月2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会议。一是审议了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2017年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同意将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定的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二是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会委员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总体上比较客观，符合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18年3月12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会议。一是听取了注册会计师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二是审议了2018年公司是否继续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三是与审计师沟通了审计情况及审计费用合理性。通过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总结报告很客观，也很全面；在审计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时认为审计费用比较合理，同意2018年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四是审议公司与开滦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合同（2018年续签稿）》的议案、审议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稿）》的议案和《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议案中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2018年4月23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2018年一季度财务报告，认为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相关规定。

（六）2018年8月22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2018年半年度

财务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七）2018年10月24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相关规定。

（八）2018年11月2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收购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审议，认为本次收购交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收购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17年度年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续聘该所为公司2018年度年审审计机构的建议。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发表了意见。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

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指导了公司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审计部就2018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进行了沟通,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指出了内部审计重点关注的内容和方面。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内控实施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配套指引,开展内控测试,汇总、整理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建立与公司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使之得到有效执行。

2019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付永领

桂建波

梁何新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